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3.70亿元，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晶澳科技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晶澳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

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	2,700,000,000.00
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	2,334,484,600.00
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1,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399,363,425.97
合计	8,933,848,025.9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24,837,496.43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6,123,206.39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00,000,000.00元（已于2026年7月16日完成归还）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已投入总额
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	3,057,365,471.18	3,057,553,330.14
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	2,334,484,600.00	1,966,085,186.14
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1,500,000,000.00	1,501,835,554.18
补充流动资金	2,399,363,425.97	2,399,363,425.97
合计	9,291,213,497.15	8,924,837,496.43

注：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5,736.55万元拟投入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使用，相关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表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调整后金额。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7月22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上述期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0亿元，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3.70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公司本次使用3.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LPR利率3.00%估算，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1,110万元。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对晶澳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 顺

戴 顺

李 宁

李 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9 日

